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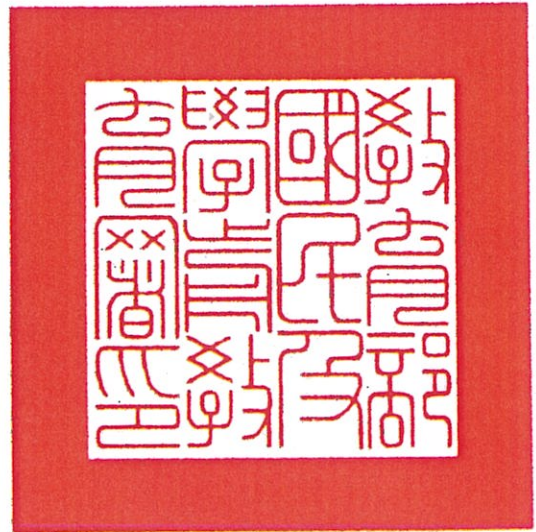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161644A號



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族教育活動作業要點」第二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族教育活動作業要點」第二點

署長 彭富源